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际货运通道专项资金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际货运通道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互通”）近日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补贴款共计361.04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